

第 3644 號公告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4 月 3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益興建築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 條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
- (B) 袁重遠(‘袁先生’)身為獲該承建商根據該條例第 8B(2)(d) 及 8B(8)(b) 條委任以代其就該條例行事的人，

於 2016 或 2017 年，就位於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4041 號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禮修村(‘該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知悉該地盤內所有屋宇和會所的地面層之下建造的混凝土牆屬僭建物，嚴重偏離經批准圖則，因此犯有疏忽及／或行為不當。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被判罰款港幣 170,000 元；
- (b) 袁先生受譴責；
- (c) 該承建商及袁先生須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i)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59,700 元；以及
 - (ii)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款額為港幣 88,500 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林兆光